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10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 期 要 目

◆第一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学习心得

◆第二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宝鸡举办

◆三原县图书馆古籍整理工作圆满结束

◆全省古籍普查开展情况调查

第一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6 月 27 日，由陕西省文化厅主办、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第一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西北大学图书馆开班。来自全省 42 家单位的 46 名古籍工作者参加了此次培训。省文化厅副厅长蒋惠莉、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谢林、省文化厅社文处覃彬处长，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徐大平出席了开班典礼。蒋厅长、谢主任先后做重要讲话，学员代表也做了表态发言。

蒋厅长在讲话中回顾了近两年来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和成绩，强调了开展全省古籍普查登记的重要意义，指出了下一阶段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勉励大家充分利用难得的培训机会认真学习，深入实践，回到单位后认真做好普查登记工作，为我省古籍保护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主任首先就摸清家底、做好普查登记对于开展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进行了阐述，接着对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指出利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研制开发的古籍普查软件平台进行普查登记工作不仅确保了普查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规范性，也是全国古籍数据共建、共知、共享的必要前提。谢主任希望全体学员清醒地认识到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培训中认真听讲，勤于实践，虚心求教，深入交流，切实掌握运用普查平台开展普查登记工作的知识技能；培训班结束后，及时向单位领导汇报，立即开展本单位古籍的普查登记工作，认真细致地完成好每一条数据，审核好每一条数据，上传好每一条数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普查登记任务。

普查平台培训班的专家 学员

本次培训从 6 月 27 日到 30 日，为期 4 天。邀请了中科院国家科学图书馆罗琳老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数据管理组王沛老师以及华中师范大学平台开发项目负责人马威老师担任主讲，主要讲解古籍普查平台的操作环境、以及如何在平台中著录登记古籍。在此之前，省图书馆已率先运用平台开始著录、登记古籍，积累了一些经验。大多数学员则是第一次接触平台环境，面对复杂、细致的著录要项以及严格的平台运行管理，虽然掌握起来难度不小，但大家学习的积极性十分饱满，一有机会便向老师请教，和其他学员探讨交流，表现出了很高的学习热情。

全省古籍普查是一项艰巨而意义深远的工作。此次培训，标志着我省使用普查平台开展古籍普查的工作已全面启动，对全省古籍保护工作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学习心得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7 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广西古籍保护中心桂林分中心承办的“第三期全国碑帖鉴定与保护研修班”在桂林图书馆榕湖分部开班，来自全国各地的公共图书馆、专业图书馆、高校图书馆以及博物院(馆)、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共 95 名学员参加了此次培训。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安排碑帖存藏知名的陕西师范大学、西安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参加，我有幸参加了此次培训，聆听了诸位专家学者的讲座，受益匪浅。

全国古籍普查，是“中华古籍保护计划”的重要工程和前期工作基础。2007 年文化部《全国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系列文件的颁布，彰显了国家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此项工程已经有步骤分阶段的给予实施。全国古籍普查范围包括我国境内的国家图书馆、各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研单位图书馆、文博图书馆(藏书楼)、宗教单位图书馆(藏经阁)等；个人或私人收藏机构也可以纳入普查范围。古籍普查对象主要是中国汉文和少数民族文字古籍，其他特种文献，如甲骨、简册、帛书、金石拓片等，要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纳入普查范围。古籍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古籍基本信息、古籍破损信息和古籍保存状况信息等。全国古籍普查工作由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规划，由文化部领导实施。在国家图书馆成立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图书馆成立省级古籍保护中心，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最终建立中华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中华古籍联合目录。

目前，我国的古籍存藏处于濒危状态，与之不相称的更是我国古籍保护的专业人才十分匮乏。有鉴于此，国家在十分重视古籍保护与利用的同时，也极其重视古籍人才的培养。在国家古籍中心和各省中心成立之后，国家古籍中心聘请全国古籍专家学者着手制定了多项行业标准，如古籍定级标准，古籍定损标准，古籍修复技术与质量要求等，使得古籍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开展了古籍工作人员的各项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广泛，涉及古籍保护与修复，古籍版本鉴定，古籍普查平台著录，碑帖拓本的鉴定与保护等，涵盖了古籍保护工作的方方面面。目前，各种培训工作已有序开展，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古籍保护与著录工作也在井然有序地进行中。

碑帖是一种文化历史内涵、艺术品位、工艺加工三位一体的艺术品，在印刷术发展的前期，碑的拓本和帖的拓本都是传播文化的重要手段。加强碑帖的鉴定和保护，成为古籍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培训活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高度重视，邀请古籍碑帖方面的资深专家进行授课，采取课堂教学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多位著名古籍专家的精彩讲演，使本次的培训成为一次古籍传承保护的学术的盛宴。

课程安排科学合理，授课方式深入浅出。邀请广西桂林图书馆杨邦礼先生讲授桂林古籍保护，上海图书馆仲威先生讲授碑帖种类与形式、上海图书馆碑帖整理与研究概况 ，国家文物局文物出版社孟宪钧先生讲授碑帖概论与碑帖鉴定，山东大学的刘心明先生讲授碑刻的起源与分类等等。在课堂讲授的同时，由国家图书馆冀亚平先生讲授及实际操作中国传拓技术，并要求学员亲自动手，了解制作拓片的全过程，自作墨包，独立拓出 2 份拓片，学员的拓片新作冀老师也做了签字以资鼓励。凡此种种使学员对碑刻拓片有个直观的感受，有利于碑帖的鉴定与保护。国家图书馆金石组的卢芳玉老师讲授碑帖著录，她与中国科学院的罗琳先生一起作了汉文古籍（拓片）普查平台登记系统的讲解与实践，上机进行实际操作，现场指导学员登录古籍普查平台著录古籍。并建立培训班联系群，以利于今后古籍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位教授均从自身的研究领域出发，传授碑帖鉴定的技法、现状以及诸位名家的成果。并要求古籍、碑帖普查工作者应具备历史学、文字学、印章、书法、绘画、雕刻、纸墨等方面的基本素养，努力学习，为今后的“中华古籍联合总目”，“古籍（拓片）普查平台”工作的运作打下良好的基础。通过系统学习，对古籍、碑帖等学科有了一定的了解，推进汉文古籍（拓片）普查平台的系统实践，为古籍、碑帖数据著录做了积极的准备。

在本次的研修班，授课老师无一例外的常提及我省的古迹名胜－西安碑林，可见西安碑林在金石学、碑帖学领域的地位是崇高的。略引几例。

唐虞世南书的《夫子庙堂碑》有唐拓本，在日本。原碑不久即毁。现存藏西安碑林的虞世南《孔子庙堂碑》，是宋太宗建隆、乾德年间由王彦超重刻于陕西西安的，故又称“陕本”。亦珍贵非常。

西安碑林存藏的《怀仁集王圣教序碑》，其馆藏碑帖有“北宋本”，“南宋本”，弥足珍贵，已入选“第一批全国珍贵古籍名录”。

西安碑林存藏的东汉《曹全碑》，明万历时出土，所传的“因”字未损本为“初拓本”。又有“乾字未穿，即成明拓”（启功）之说法。

秦《峄山刻石》原石早已不存。宋代的郑文宝首先摹刻于长安，现存藏西安碑林。此后绍兴等地相继摹刻。前人评价《峄山刻石》重刻本的次第为：长安第一，绍兴第二……。

此外，常常提及的西安碑林存藏还有：唐《开成石经》，《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皇甫诞碑》，《多宝塔碑》，《争座位碑》，《熹平石经》等等。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搭建的这座培训交流平台，为大家提供了一个互相学习、共同激励的园地。各兄弟单位的同行济济一堂，交流学习方法、学习心得，切磋技艺、相互帮助，建立了良好的同仁关系，有利于今后的普查工作。我也将以此次所学知识为基础，扩大阅读学习范围，“学以致用”，更好的为今后工作服务。

（西安碑林博物馆　景亚鹂）

第二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宝鸡举办

11 月 26 日，由陕西省文化厅主办、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第二期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在宝鸡市图书馆开班。来自全省 18 家单位的 22 名古籍工作者参加了此次培训。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省图书馆馆长谢林，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省图书馆副馆长徐大平，宝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科科长武岐省，宝鸡市图书馆馆长索新全，宝鸡市图书馆书记刘掌全出席了开班典礼。谢主任从古籍的不可再生性及全省的古籍收藏保护情况不佳、家底不清等现状出发，强调了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大家利用此次学习机会，熟练掌握普查平台的操作管理，按要求规范著录普查数据，如期完成全省普查工作。

这次培训是继上半年 6 月 27-30 日在西安举办的第一期培训班之后的第二次全省古籍普查平台培训，主要培训对象为尚未参加第一期培训的古籍收藏单位。此次培训授课老师为省图书馆的侯蔼奇、张志鹏，他们都有着丰富的古籍工作经验，熟悉平台操作环境，几年来一直从事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本次培训开设有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功能介绍、古籍普查平台字段著录、古籍书影拍摄、平台实习等课程，目的在于全面地向学员讲授古籍普查平台的相关内容，按照国家规范科学著录数据。通过三天紧张充实的学习，学员们基本掌握和了解了古籍普查平台，并能完成数据的录入。

在结业典礼上，省馆马民玉书记受保护中心委托再次强调，我省古籍普查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中心要求各古籍收藏单位积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单位重要工作计划中，尽快完成本单位普查任务，重申了古籍保护中心工作职责，号召全省古籍保护要一盘棋，上下一致，协同工作，加快全省古籍普查工作进度，按时完成全省古籍普查任务。

三原县图书馆古籍整理工作圆满结束

从今年 10 月开始，我县图书馆抽调精兵强将奋战近三月，将堆积 40 余年的散乱古籍逐册进行了整理，分类、注册、编码。圆满完成了古籍整理工作任务。

古籍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遗产。我县古籍整理工作得到县委、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在县文体旅游局的直接领导下，聘请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文献专业的 6 名研究生专业指导图书馆工作人员，集中两个多月时间对馆藏古籍进行了系统、科学的专业分类。据统计，我县馆藏古籍三万余册，位居全省第十一位，市县排名第二位。在这些古籍中，有相当部分古籍珍品。据专家考证如日本有一本《古文蘭编》，在国内唯一的孤本就收藏于我县图书馆；古籍中最古老的是明永乐十三年（公元 1514 年）古广编撰的《周易传义大全》四册，古籍中大部属本地刻版。古籍藏量之多，内容之丰富，彰显我县深厚文化底蕴、关中文化大县之美誉。

古籍整理工作为下一步开发、利用古籍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必将在创建文化先进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原县图书馆供稿）

全省古籍普查开展情况调查

2010 年，省古籍保护中心分别于 6 月和 11 月举办了两期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参加培训 56 家单位 69 人次。培训结束，中心分别于 7 月初和 12 月初对参加普查平台培训单位进行了平台普查状况调查，结果显示，已正式使用平台进行普查的单位有 14 家，其他 42 家单位仍未开始。已开始普查的 14 家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亦不容乐观，情况如下：1、普查进展速度缓慢，有的单位仅仅做了几条数据，且不完整。工作人员经常被借调脱离本职工作。2、普查著录中存在的问题较多，尤其是在规范著录、定级、版本鉴定等方面把握不准，亟待专家的指导帮助。很多单位均表示希望专家对其数据进行审核指导。3、一些单位数据著录和书影拍摄工作没有同步进行，即使拍摄书影，也达不到要求，需要返工。各单位都存在这个问题。4、工作人员经常被抽调，普查工作不能持续开展。此问题亦普遍存在。未开展工作的 42 家单位主要有以下原因：1、单位领导不重视，未将此项工作列入计划中，

培训之后未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工作，消极等待主管上级单位或政府下发相关文件。2、没有资金支持，设施设备欠缺，如无计算机、照相机、翻拍架、扫描仪、工具书等，无法开展工作。3、古籍无人管理，财产账目混乱，家底不清，同时因搬迁原因古籍长期处于打包或无人问津状态。4、人员紧张，一人常常身兼数职，拨来调去，古籍普查工作备受冷落。

虽然中心已组织开展了两次平台普查培训，但普查工作仍令人十分担忧。综合以上情况，普查工作进度迟缓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各单位领导重视不够，特别是跨系统的纵向领导力度不够。由于保护中心是跨系统的安排和督促，所以各厅局的纵向领导就更为重要。因此导致的各单位领导没有认识到古籍保护的重要性，没有将古籍普查列入当前古籍重点工作，未制定计划，未安排固定人员。第二、古籍普查经费不到位。因缺少最起码的普查办公设备而无法开展工作，更别说采取激励机制督促加快古籍普查速度。这是古籍普查要解决的另一关键问题。第三、从事古籍普查人员古籍基础知识薄弱。在普查工作中经常碰到因古籍基础知识欠缺而难以胜任工作，急需工作过程中的专业指导和业务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敦请文化厅尽快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并成立专家委员会，加强各古籍收藏单位的纵向领导力度，逐步落实经费，组织专家亲赴各古籍收藏单位开展业务指导和督促工作，自上而下，齐心协力做好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x@163.com